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豁免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问询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5
二、问询问题 6. 关于业务模式	40
三、问询问题 11. 关于成本及采购.....	45
四、问询问题 17.关于土地房产和募投项目	46
五、问询问题 18.关于股权激励	61
六、问询问题 19.关于环保及处罚	73
七、问询问题 20.关于合规经营	79
八、问询问题 21.关于历史沿革	91
九、问询问题 22.关于劳动用工	106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1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豁免版）

案号：[2020]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1015 号

致：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336 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

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5218 号《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 5219 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5221 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5222 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硕华佰奥	指	北京硕华佰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硕华生物	指	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纬航商贸	指	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
玉环新弘	指	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中生华创	指	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中创先锋	指	北京中创先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期间	指	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等，其中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已注销。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原董事陈鲲、原财务负责人李如琼离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较多，其中与李如琼相关企业有 6 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及孙晓晓均曾在玉环塑化厂（后更名为新弘汽配）任职。2016 年 1 月，玉环塑化厂整体改制为新弘汽配后，不再从事体外诊断类耗材的生产与销售。2021 年 7 月，蒋峥嵘、蒋险峰将新弘汽配 100% 股权对外转让给朱爱云、许爱玉。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硕华佰奥的少数股东为中生华创（持股 4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北京佰科、宁波艾荣 2 家子公司。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对北京佰科持股 100.00%，同时又表述北京佰科为“控股子公司”。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但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时，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资金占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等。

请发行人：

（1）列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和人员、主营业务及规模、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不利影响。

（2）说明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注销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等情形，注销后人员、资产、业务等承接或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关联方。

（3）说明陈颀和李如琼离职的原因和去向、最近5年简历，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李如琼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及注销的原因。

（4）说明玉环塑化厂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来源于玉环塑化厂；玉环塑化厂对外转让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是否真实有效，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说明中生华创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中生华创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硕华佰奥的背景和原因、未来规划、终端销售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硕华佰奥业务是否对中生华创存在重大依赖；北京佰科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错误。

（6）说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时间、资金流向，是否合法合规，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申报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7）汇总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内容、是否持续、是否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8）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包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列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和人员、主营业务及规模、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是否

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
1	诚创投资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峥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已于2021年1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监事陆丽芳；	陆丽芳
2	玉环广源	郑益春持股40%，林青铄30%，蒋峥嵘持股20%，林旭岳持股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峥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郑益春
3	奕昕（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蒋昕怡持股40%，许鹏持股30%，胡素娟持股3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女儿蒋昕怡控制的企业；	蒋昕怡
4	玉环新弘	朱爱云持股90%，许爱玉持股10%；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峥嵘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7月转让给现有股东；	朱爱云、许爱玉
5	硕华生物	蒋峥嵘持股70%，孙晓晓持股30%；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1年2月注销；	蒋峥嵘、孙晓晓
6	纬航商贸	蒋险峰持股100%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险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1年2月注销；	蒋险峰
7	玉环厨神	蒋峥嵘持股50%，胡奇俊持股50%；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峥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胡俊奇

上述诚创投资、硕华生物等7家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和人员、主营业务及规模、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1、诚创投资

公司名称	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5/12/01	
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	
股权结构	[注 1]	
主要资产	-	
主要人员	陆丽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业务规模	除投资硕华生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主要客户供应商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8.56 万元
	净资产	287.52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除投资硕华生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1：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2、玉环广源

公司名称	玉环广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3/10/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郑益春持股 40.00%，林青铄持股 30.00%，蒋峥嵘持股 20.00%，林旭岳持股 10.00%	
主要资产	货币资金和少量设备	
主要人员	郑益春任执行董事、经理；林青铄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开发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市场摊位出租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家具、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客户供应商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3 万元
	净资产	59.93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31 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奕昕（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奕昕（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08/3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蒋昕怡持股 40.00%，许鹏持股 30.00%，胡素娟持股 30.00%	
主要资产	-	
主要人员	胡素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昕怡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纸制品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0.91 万元。	
主要客户供应商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6 万元
	净资产	-4.68 万元
	营业收入	0.91 万元
	净利润	-3.29 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营业务为牙科医美居间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玉环新弘（2021 年 7 月转让）

公司名称	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1994/05/0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朱爱云持股 90%，许爱玉持股 10%；	
主要资产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主要人员	朱爱云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许爱玉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缝制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业务规模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0 万元、13.30 万元。	
主要客户供应商	目前主要客户系承租方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1]	总资产	185.53 万元
	净资产	183.74 万元
	营业收入	13.30 万元
	净利润	-76.36 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

2021 年 7 月，蒋峥嵘、蒋险峰将其合计持有玉环新弘 100%的股权，参照评估价格并经各方协商后转让给第三方股东朱爱云、许爱玉。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玉环新弘主营业务为对外租赁厂房（转让前的承租方为玉环新亚泰眼镜有限公司）。

5、硕华生物（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公司名称	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3/18	
注销时间	2021/02/2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蒋峥嵘持股 70.00%，孙晓晓持股 30.00%	
主要资产	-	
主要人员	蒋峥嵘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晓晓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客户供应商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纬航商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公司名称	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3/26	
注销时间	2021/02/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蒋险峰持股 100.00%	
主要资产	-	
主要人员	蒋险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妙眉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包装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修理；水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客户供应商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7、玉环厨神（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公司名称	玉环厨神世家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4/02	
注销时间	2019/12/27（2007/12/17 吊销）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蒋峥嵘持股 50.00%，胡奇俊持股 50.00%	
主要资产	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	
主要人员	胡奇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峥嵘任监事	
经营范围	家用厨房电器具、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制造。（国家法律法规专项规定除外）	
业务规模	-	
主要客户供应商	个人/个体户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及调查问卷、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方式展开网络核查；访谈上述关联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说明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注销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等情形，注销后人员、资产、业务等承接或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关联方。

1、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生物”）注销前具体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回复”之“一、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之“（一）”之“5、硕华生物”。

经查阅硕华生物的工商档案、网络检索企业相关信息、访谈硕华生物相关人员，硕华生物设立背景为：蒋峥嵘、孙晓晓拟将各自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入硕华生物，并计划通过硕华生物进行员工激励。后因公司战略调整，硕华生物不再入股发行人，硕华生物已经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硕华生物注销前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销售，但在其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的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等情形，注销后亦不涉及人员安置、资产、业务承接事宜。

2、纬航商贸

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航商贸”）注销前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一、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一）/6、纬航商贸”。

纬航商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蒋险峰，存续期间由蒋险峰持股 100%。经查阅纬航商贸的工商档案、网络检索相关信息、访谈纬航商贸主要人员，纬航商贸设立背景为：蒋险峰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硕华生命股份转入纬航商贸。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主要资产。之后因个人规划调整，为了降低企业管理成本，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该公司在其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等情形，注销后亦不涉及人员安置、资产、业务承接事宜。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类似关联方。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等情形。

（三）说明陈鲲和李如琼离职的原因和去向、最近 5 年简历，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李如琼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及注销的原因。

1、陈鲲

（1）简历

陈鲲，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硕华有限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一职；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2）报告期内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陈鲲除持有诚创投资 1.70% 出资额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诚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硕华生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经取得陈鲲个人调查问卷，查阅其报告期内个人流水，报告期内，陈鲲除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诚创投资股权转让款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诚创投资除股东分红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李如琮

（1）简历

李如琮，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硕华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一职；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2）报告期内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

①李如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李如琮除持有诚创投资 4.32% 出资额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诚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硕华生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②李如琮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A、德清钟管皓星建材商行

企业名称	德清钟管皓星建材商行
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关联关系	李如琮女儿杭欣妮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出资额（万元）	-

负责人	杭欣妮
股权结构	-
注册地址	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南横桥路 519 号
经营范围	铝合金、交通配件、护栏销售及安装服务。
主营业务	护栏销售

B、福州金堆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州金堆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关联关系	李如琼弟弟李军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万元）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军
股权结构	李军持股 95%，张树东持股 5%；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建设路 55 号综合楼 7 楼 703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钢材货运

C、德清钟管明鑫兽药经营部

企业名称	德清钟管明鑫兽药经营部
设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关联关系	李如琼配偶弟弟杭学明持股 100%的企业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杭学明
股权结构	杭学明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农贸商城 5 幢 72、73 号
经营范围	兽药零售（不得经营兽用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兽药零售
------	------

D、浙江省德清县金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钟管南湖店

企业名称	浙江省德清县金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钟管南湖店
设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关联关系	李如琼配偶弟弟杭学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出资额（万元）	/
负责人	杭学明
股权结构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花苑 5 幢 79 号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农膜、农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肥、农药零售

E、吴兴织里釉禾制衣厂（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企业名称	吴兴织里釉禾制衣厂
关联关系	李如琼弟媳陈君莲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出资额（万元）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君莲
股权结构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街道顺兴路 48 号
经营范围	童装制造加工，童装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服装制作与销售

F、德清县钟管供销合作社化肥部（已经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企业名称	德清县钟管供销合作社化肥部
关联关系	李如琼配偶弟弟杭学明作为负责人的企业；
企业类型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出资额（万元）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杭学明
股权结构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集镇
经营范围	化肥、农膜、农机配件、家用电器零售。
主营业务	化肥、农药零售

上述企业中吴兴织里釉禾制衣厂、德清县钟管供销合作社化肥部于报告期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吴兴织里釉禾制衣厂	2019/11/21	经营持续亏损
德清县钟管供销合作社化肥部	2019/06/25	个人经营规划改变注销该企业

经取得李如琼个人调查问卷，查阅其报告期内个人流水，报告期内，李如琼除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诚创投资股权转让款、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办理税务事项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李如琼报告期内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除诚创投资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外，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四）说明玉环塑化厂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来源于玉环塑化厂；玉环塑化厂对外转让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是否真实有效，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玉环塑化厂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名称	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公司曾用名	玉环塑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148402364F
法定代表人	朱爱云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陈岙里隧道北侧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6-01-07 至 9999-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14840236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缝制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1：玉环塑化厂于 2016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玉环新弘汽配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21 年 7 月期间，蒋峥嵘、蒋险峰合计持有玉环新弘 100% 的股权。2021 年 7 月，蒋峥嵘、蒋险峰将其合计持有玉环新弘 100%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股东朱爱云、许爱玉。

报告期内，玉环新弘主营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85.53	272.57	258.96
负债总额	1.80	12.48	5.57
所有者权益	183.74	260.09	253.39
营业收入	13.30	47.90	47.90
净利润	-76.36	6.12	0.07

2021 年 1-6 月玉环新弘净利润为-76.36 万元，系厂房翻修、土地平整费用。

2. 玉环塑化厂的历史沿革

（1）1994 年 5 月，玉环塑化厂设立

1994年5月4日，玉环塑化厂由蒋峥嵘、蒋险峰、林阿英、王总乐、吴素英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玉环塑化厂				
住 所	玉环县城关镇西城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	蒋峥嵘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经营范围	塑料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峥嵘	20.00	20.00	20%	货币
	蒋险峰	20.00	20.00	20%	货币
	林阿英	20.00	20.00	20%	货币
	王总乐	20.00	20.00	20%	货币
	吴素英	20.00	2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2）1998年5月，玉环塑化厂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5月12日，玉环塑化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总乐将其持有玉环塑化厂20.00%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蒋峥嵘，吴素英将其持有玉环塑化厂20.00%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蒋峥嵘。

同日，蒋峥嵘分别与王总乐、吴素英签订《企业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环塑化厂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峥嵘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蒋险峰	20.00	20.00	20.00%	货币
3	林阿英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2004年3月，玉环塑化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5日，玉环塑化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阿英将其持

有玉环塑化厂 10.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蒋峥嵘，林阿英将其持有玉环塑化厂 10.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蒋险峰。

同日，蒋峥嵘、蒋险峰分别和林阿英签订《玉环塑化厂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环塑化厂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峥嵘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蒋险峰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2016 年 1 月，玉环塑化厂改制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玉环塑化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玉环塑化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463,732.40 元，其中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改制后企业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 100.00 万元 1:1 折股作为股东出资，剩余 1,463,732.40 元转入资本公积。改制后玉环塑化厂名称变更为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及销售。2016 年 1 月 7 日，玉环新弘完成变更，并换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1148402364F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玉环新弘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峥嵘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蒋险峰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5）2021 年 7 月，玉环新弘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6 日，玉环新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蒋峥嵘将持有玉环新弘 70.00%的股权以 62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爱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蒋险峰将持有玉环新弘 20.00%的股权以 177.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爱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蒋险峰将持有玉环新弘 10.00%的出资额以 88.80 万元价格转让给许爱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蒋峥嵘、蒋险峰分别与朱爱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蒋险峰与许爱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19日，玉环新弘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环新弘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爱云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许爱玉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基于上述，玉环塑化厂自设立至今均由自然人投资企业，其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者集体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3.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来源于玉环塑化厂

在业务方面，玉环塑化厂整体改制为玉环新弘前，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类耗材的生产与销售，与硕华生命主营业务相同。2009年硕华有限初具业务规模后，玉环塑化厂即逐步停止生产经营，2010年开始对外出租厂房获取收入。2016年1月，玉环塑化厂整体改制为玉环新弘后，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及销售，不再从事体外诊断类耗材的生产与销售，与硕华生命主营业务不同。至2021年7月，蒋峥嵘、蒋险峰将其合计持有玉环新弘的100%股权转让给朱爱云、许爱玉前，玉环新弘主要通过对外出租厂房获取收入。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购买了玉环塑化厂部分机器设备，2015年12月，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批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韦评报字（2015）第092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1,883,790.00元，发行人以此为依据入账。

在人员方面，硕华有限成立时，股东蒋峥嵘时任玉环塑化厂总经理，股东蒋险峰时任玉环塑化厂生产负责人，副总经理孙晓晓时任玉环塑化厂副总经理。同时，硕华有限设立时部分生产人员来自于玉环塑化厂。

在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硕华有限成立初期，技术主要由蒋峥嵘、蒋险峰负责；采购主要由孙晓晓负责；销售渠道及客户关系主要由蒋峥嵘负责。后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不断完善研发部门、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的人员招

聘和部门架构。

综上，发行人的部分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及销售采购渠道来源于玉环塑化厂，除上述情形外，玉环塑化厂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4. 玉环塑化厂对外转让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是否真实有效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外转让原因

玉环新弘（原名：玉环塑化厂）自 2009 年逐步停止生产经营，2010 年开始主要通过对外出租厂房获取收入，主要资产为厂房土地，且位于浙江省玉环市。蒋峥嵘、蒋险峰为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决定转让股权，同时股权受让方朱爱云、许爱玉有意受让股权自行办厂经营，双方经磋商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

（2）受让方基本情况

朱爱云，1959 年 9 月 5 日出生，男，住址：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号，身份证号码 332627195909*****。

许爱玉，196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女，住址：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号，身份证号码 332627196311*****，与朱爱云系夫妻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调查问卷，访谈朱爱云、许爱玉，确认受让方朱爱云、许爱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无关联关系。

5.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是否真实有效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玉环新弘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8,111,792.49 元。根据其出具的《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台兴评（2021）第 126 号），玉环新弘账面总资产 185.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74.31 万元，主要为办公楼和厂房等房产（浙（2017）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6444 号）。本次评估增值主要为房产与土地使用权（4786.70 平方米工业用地）。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作价 888.00 万元。

（2）经核查，股权转让双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双方访谈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真实有效。

（3）玉环新弘自 2009 年逐步停止生产经营，2010 年开始至 2021 年股权转让前，主要对外出租厂房获取收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协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说明中生华创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中生华创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硕华佰奥的背景和原因、未来规划、终端销售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硕华佰奥业务是否对中生华创存在重大依赖；北京佰科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错误

1、中生华创基本情况及主要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H5FA0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占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B 室-456 号
出资额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08/16 至 2037/08/1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生华创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中生华创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1	陈占江	35.50%	普通合伙人	硕华佰奥总经理

2	肖盾英	7.50%	有限合伙人	-
3	王惠	7.50%	有限合伙人	-
4	王养平	7.50%	有限合伙人	-
5	初秀平	7.50%	有限合伙人	-
6	李澄	5.00%	有限合伙人	配偶崔皓为硕华佰奥销售人员
7	景江辉	5.00%	有限合伙人	硕华佰奥销售人员
8	刘学	5.00%	有限合伙人	硕华佰奥销售人员
9	相泽楷	5.00%	有限合伙人	硕华佰奥销售人员
10	汤萌萌	5.00%	有限合伙人	配偶杜寅为硕华佰奥销售人员
11	华文敏	4.00%	有限合伙人	硕华佰奥市场部经理（已离职）
12	陆军	3.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13	王超红	2.50%	有限合伙人	-

王惠等 5 位未在发行人或硕华佰奥处任职的有限合伙人投资中生华创主要为加强双方合作关系，保障稳定供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生华创合伙协议，中生华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占江负责企业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能够对中生华创施加重大影响，陈占江及其担任经理的硕华佰奥系中生华创主要关联方。除中生华创与硕华佰奥外，陈占江不存在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2、中生华创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中生华创及其主要关联方陈占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如下：

（1）硕华佰奥系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陈占江因在硕华佰奥任职，从发行人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2）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中生华创曾以代收经销商保证金的形式累计占用发行人资金 1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前述内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6、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中披露。

（3）陈占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存在个人借款行为，2019 年 12 月，

陈占江向蒋峥嵘拆借资金 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陈占江已偿还本息 11.21 万元。

3、 中生华创有限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报告期内，相泽楷等 7 位有限合伙人本人或其配偶因在发行人或硕华佰奥处任职，从发行人或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2）中生华创有限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往来

中生华创存在部分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注 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1	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肖盾英女儿丁梦娇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65.09	0.35%	95.97	0.62%	-	-
	2	北京中创先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惠持股 20.64%，任总经理	65.48	0.35%	118.31	0.77%	30.76	0.36%
	3	莫迪诺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王养平配偶张建立持股 26.9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26	0.11%	47.52	0.31%	91.54	1.06%
	4	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初秀平儿子李贻担任普通职员公司	-	-	-	-	-	-
	5	武汉锐博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澄持股 100.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0.32	0.00%	1.80	0.02%
	6	武汉鑫润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澄配偶堂弟担任监事	35.83	0.19%	6.54	0.04%	-	-

	7	广州杰特伟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王超红姐姐 王春丽持股 50%，任执 行董事	3.31	0.02%	3.33	0.02%	2.45	0.03%
	合计			190.98	1.02%	272.00	1.77%	126.56	1.47%
供 应 商	1	北京中创先 锋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王惠持股 20.64%，任 总经理	-	-	0.80	0.01%	-	-
	2	佰思贝奥生 物科技（苏 州）有限公 司	王养平配偶 张建立持股 100.00%， 任执行董事	30.52	0.45%	10.62	0.20%	-	-
	合计			30.52	0.45%	11.42	0.21%	-	-

注 1：占比系发行人向经销客户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总额；

注 2：报告期内，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经销商购买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合计采购金额较小。

由上表可见，上述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上表主要企业之间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20 万元以上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第三方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区间	产品名称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第三方销售单价	第三方毛利率
2021 年度	一次性病毒 采样管	23.01	***	***	***	***
2020 年度	手套	34.76	***	***	***	***
	滤芯吸头	43.00	***	***	***	***

注：第三方销售单价、第三方毛利率为当年剔除该客户数据后的均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销售给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手套销售单价、毛利率与第三方客户均值基本无差异。发行人 2020 年销售给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滤芯吸头价格和毛利率与第三方客户均值差异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20μl、10μl 规格滤芯吸头，该型号产品定价较低；另一方面滤芯吸头可用于新冠检测，发行人在不同时间对其定价波动较大，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集中在吸头市场价格较低

的第四季度。

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病毒采样管销售单价、毛利率均低于第三方客户均值，主要系其采购为 10ml 病毒采样管空管（不含试剂、拭子、灭菌袋），与同规格产品单价差异较小。

②北京中创先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北京中创先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 20 万元以上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第三方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区间	产品名称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第三方销售单价	第三方毛利率
2021 年度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23.79	***	***	***	***
2020 年度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82.09	***	***	***	***

注 1：第三方销售单价、第三方毛利率为当年剔除该客户数据后的均值；

注 2：2019 年发行人对北京中创先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销售收入 20 万元以上产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销售给北京中创先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病毒采样管销售单价、毛利率与第三方客户均值基本无差异。

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北京中创先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病毒采样管销售单价、毛利率均高于第三方客户均值，主要系①一次性病毒采样管为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发行人在不同时间对其定价波动较大，北京中创先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②2021 年一次性病毒采样管主要客户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订单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莫迪诺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莫迪诺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20 万元以上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第三方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区间	产品名称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第三方销售单价	第三方毛利率
2019 年度	手套	38.13	***	***	***	***

注 1：第三方销售单价、第三方毛利率为当年剔除该客户数据后的均值；

注 2：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对莫迪诺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无销售收入 20 万元以上

产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销售给莫迪诺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手套销售单价、毛利率与第三方客户均值基本无差异。

④佰思贝奥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佰思贝奥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主要产品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区间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15ml 离心管	19.29	0.3894	0.3894-0.5310
	50ml 离心管	14.97	0.3009	0.3540-0.4425

注：该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情况，第三方采购单价数据来源于阿里巴巴（1688.com）批发网及百度爱采购（b2b.baidu.com）。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佰思贝奥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 15ml 离心管和 50ml 离心管，与阿里巴巴（1688.com）批发网及百度爱采购（b2b.baidu.com）同类同规格产品比价，差异较小。

⑤其他合伙人关联企业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武汉锐博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32	64.60%	1.8	59.17%
武汉鑫润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83	25.60%	6.54	31.75%	-	-
广州杰特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1	63.10%	3.33	67.30%	2.45	59.49%
经销模式毛利率	-	50.58%	-	58.47%	-	50.88%

如上表所示，武汉锐博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杰特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上述客户采购规模极小，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销售定价较高。武汉鑫润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产品主要为发行人外购后对外销售的培养基方瓶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中生华创有限合伙人关联企业间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中生华创部分合伙人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占发行人销售总额、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中生华创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

中生华创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资金往来
1	王惠	王惠系发行人经销商北京中创先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惠与北京中创先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每年约几百万元，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2	李澄（配偶崔皓系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人员）	李澄系发行人经销商武汉锐博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李澄与武汉锐博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累计净收支约为 9.5 万元；崔皓和与武汉锐博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累计净收支约为 96 万元，均系其自身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崔皓堂弟任发行人经销商武汉鑫润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李澄及崔皓与武汉鑫润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累计净收支分别约为 7 万元和 24 万元，系其自身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3	景江辉	2020 年，景江辉与发行人经销商内蒙古中孚有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存在资金拆借 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结清。
4	汤萌萌（配偶杜寅系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人员）	杜寅 2019 年至 2020 年向发行人经销商南京善清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拆借资金 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已偿还。 杜寅 2019 年收到发行人经销商上海谱洛美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系上海谱洛美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还款。
5	王超红	王超红系发行人经销商广州杰特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存在从广州杰特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每年约十几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中生华创及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4、硕华佰奥设立背景及原因、未来规划、终端销售情况

硕华佰奥设立于 2017 年 9 月，其设立之初的目的为提高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国内销售能力。基于此，发行人积极引入国内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领域优秀的销售人员。引入的部分销售人员共同出资设立中生华创，通过中生华创与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硕华佰奥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其未来规划为深耕经营国

内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帮助发行人提高国内生命科学耗材领域知名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硕华佰奥前五大经销商及终端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终端客户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3.52	19.46%	434.76	19.45%	-	-	美国、巴基斯坦等地区客户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巴氏吸管、防护产品
2	南京善清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03	4.00%	69.37	3.10%	92.25	9.78%	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	细胞培养板/皿/瓶、防护产品、吸头
3	上海点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99	3.74%	8.52	0.38%	-	-	上海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	血清移液管、细胞培养板/皿/瓶、吸头
4	北京飞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87	3.65%	99.70	4.46%	70.86	7.51%	北京大学、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	细胞培养板/皿/瓶、防护产品、血清移液管
5	北京因实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5.05	3.28%	27.95	1.25%	-	-	北京农业大学、北京口腔医院、北京卡尤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吸头、一次性病毒采样管、PCR管

6	北京中创先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48	2.04%	112.74	5.04%	30.58	3.24%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北京友谊医院、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等	一次性病毒采样器、血清移液管、冻存管
7	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09	2.03%	95.97	4.29%	-	-	上海思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恒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柏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纽约大学等	吸头、防护用品、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8	莫迪诺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1.26	0.66%	47.52	2.13%	91.54	9.70%	苏州大学、苏州艾棣维欣制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等	防护用品、细胞培养板/皿/瓶、血清移液管
9	广州亚历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80	1.99%	21.40	0.96%	28.98	3.07%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州医学院、南方医科大学等	细胞培养板/皿/瓶、离心管、血清移液管
合计		1,309.09	40.85%	917.94	41.07%	314.20	33.30%	-	-

5、硕华佰奥业务是否对中生华创存在重大依赖

为加大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发行人积极引入国内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领域优秀的销售人员。本次引入的部分销售人员共同出资设立中生华创，通过中生华创与硕华生命共同出资成立硕华佰奥进行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中生华创部分合伙人关联企业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26.56 万元、272.00 万元和 190.9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1.77%和 1.02%，占比较小。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五/ 3、中生华创有限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硕华佰奥业务对中生华创不存在重大依赖。

6、佰科硕华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错误

（1）2019 年 6 月，佰科硕华成立

佰科硕华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由硕华生命和赵福卫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18.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1 日，佰科硕华于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MA01KYKG88 的营业执照。

佰科硕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硕华生命	264.18	0.00	51.00	——
赵福卫	253.82	0.00	49.00	——
合计	518.00	0.00	100.00	——

（2）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9 月 21 日，佰科硕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赵福卫出资 49.00 万元，股东硕华生命出资 51.00 万元；并修改佰科硕华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 3 日，佰科硕华就此次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佰科硕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硕华生命	51.00	51.00	51.00	货币
赵福卫	49.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202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佰科硕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福卫持有佰科硕华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的股权转让给硕华生命。

同日，赵福卫与硕华生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福卫持有佰科硕华 49%的股权（出资额计 49.00 万元）以人民币 4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硕华生命。

2021 年 1 月 6 日，佰科硕华于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佰科硕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硕华生命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2021 年 6 月，佰科硕华注销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为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硕华生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佰科硕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并注销》的议案，决定注销佰科硕华。

2021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佰科硕华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佰科硕华工商资料，佰科硕华设立时系由发行人和赵福卫共同出资设立，为发行人占比 51.00%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赵福卫将其持有的佰科硕华 49.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自此佰科硕华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佰科硕华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错误。

（六）说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时间、资金流向，是否合法合规，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申报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少量款项、少量资金占用和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如下：

1、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

序号	主体	主要内容	发生时间	资金流向	是否 合法 合规	整改时间及 整改效果
1	孙晓晓	代垫劳务费：2020年4月至7月，孙晓晓暂时垫付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76.56万元。	2020年	孙晓晓支付劳务外包商费用	否	2020年12月，公司已偿还孙晓晓代垫的全部劳务外包费用。
2	孙晓晓	代垫费用：2019年至2020年，孙晓晓累计垫付集装箱装箱费、运费、维修费等费用11.11万元。	2019年-2020年	孙晓晓支付相关劳务供应方	否	代垫费用与代收边角废料款折抵后净额-0.32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归还孙晓晓。
3	孙晓晓	代收边角废料款：2019年11月，孙晓晓代收废料销售款10.78万元。	2019年	现金收款	否	
4	孙晓晓	代收报废设备处置款：2019年10月，孙晓晓代收报废设备处置款5.20万元。	2019年	废旧设备收购方支付孙晓晓	否	孙晓晓已于2020年2月归还公司。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

2、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中生华创以代收经销商保证金的形式累计占用发行人资金130.00万元。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占用期间	资金流向	是否 合规	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
中生华创	43.50	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	中生华创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占江	否	2021年4月归还全部占用资金，2021年5月归还计提利息（按实际占用资金时点起算占用利息）
	41.50	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			
	18.00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			
	27.00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			

合计	130.00	-	-	-	-
----	--------	---	---	---	---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中生华创累计占用资金 1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占用资金本金，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回占用资金利息 9.00 万元。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时间			资金流向	是否合规	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76.70	261.79	120.25	客户指定付款方支付发行人	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支付货款	29.88	54.31	14.40			
通过其他第三方支付货款	1.69	22.75	-			
第三方回款合计	208.27	338.86	134.65			
营业收入	18,819.37	15,374.82	8,629.3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	2.20%	1.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来自于境外客户。其主要原因为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如外汇管制或限制、委托代理等情形）、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支付货款和通过其他第三方支付货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少量款项和资金少量占用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规范；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于境外客户，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外汇回款登记结算办法》《内销第三方回款登记结算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事前控制：发行人收款时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公司或人员身份。

一般情况下，客户回款前会首先通知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具体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以及回款方名称。如有第三方回款情形发生，销售人员会及时通知财务人员记录以备查。发行人财务人员收款时，如发现有未以客户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回款，会与销售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关系，并取得客户确认，在掌握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后进行会计处理。

（2）事后控制：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定期对账机制，对账时将当期销售及欠款记录给客户确认。

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采购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成本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内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员工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52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硕华生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七）汇总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内容、是否持续、是否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是否持续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人员	支付董、监、高薪酬	311.63	276.67	206.15	是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孙晓晓	代垫劳务费	-	76.56	-	否	是
孙晓晓	代垫费用		8.91	2.20	否	是

孙晓晓	代收边角废料款	-	-	10.78	否	是
孙晓晓	代收报废设备处置款	-	-	5.20	否	是
桐乡市洲泉宏盛汽车修理部	车辆修理	0.48	0.37	-	否	是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予以追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包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包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晓晓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均已还原入账，具体详见本题回复“（六）/1、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关联方（包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主要关联方股权结构、工商变更登记等信息；

2、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内容进行确认；

3、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了解硕华生物、纬航商贸主营业务，注销原因，注销后人员、资产、业务等承接或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有类似关联方；

4、取得陈鲲和李如琼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记录，访

谈了解其最近五年工作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访谈李如琼及其关联企业主要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6、网络核查李如琼关联方股权结构、工商变更登记等信息；

7、获取玉环塑化厂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并对玉环塑化厂进行网络核查；

8、访谈蒋峥嵘、蒋险峰及玉环塑化厂的受让方，了解受让方基本情况、玉环塑化厂对外转让的原因、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问卷；

10、获取玉环新弘资产评估报告；

11、访谈中生华创合伙人，了解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关联方等信息；

12、获取硕华佰奥、佰科硕华和中生华创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3、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比较分析中生华创合伙人的关联企业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硕华佰奥设立背景、原因及未来规划；

15、获取报告期内销售交易的回款明细表，将账面记载的付款方名称与银行回单记载的付款方名称进行核对，形成第三方付款统计明细表；

1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并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7、获取客户对于第三方回款的确认函或委托付款函，核查销售真实性和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1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2、硕华生物注销前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销售，但其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纬航商贸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注销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硕华生物、纬航商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等情形，不涉及注销后人员安置、资产、业务承接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关联方；

3、陈鲲、李如琼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现分别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财务经理。两人除持有诚创投资出资额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4、李如琼报告期内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除诚创投资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外，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玉环塑化厂始终为自然人投资企业，历史沿革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6、发行人的部分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及销售采购渠道来源于玉环塑化厂；

7、蒋峥嵘、蒋险峰为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决定转让玉环新弘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真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中生华创主要关联方硕华佰奥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关联方陈占江因在硕华佰奥任职，从发行人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报告期内陈占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个人借款行为；

9、中生华创部分有限合伙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部分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无关；

10、硕华佰奥设立目的为提高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国内销售能力。其未来规划为深耕经营国内市场，帮助发行人提高国内生命科学耗材领域知名度，终端销

售真实；

11、硕华佰奥业务对中生华创不存在重大依赖；

12、佰科硕华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错误；

13、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少量款项和资金少量占用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规范；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于境外客户，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予以追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15、报告期内关联方（包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16、除孙晓晓外，报告期内关联方（包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7、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二、问询问题 6. 关于业务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ODM/OEM 业务收入分别为 4,658.96 万元、5,407.25 万元、6,969.77 万元和 8,021.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3%、62.82%、45.35%和 61.24%，是发行人对海外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

请发行人：

（3）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约定
1	VWR	框架协议	对于因产品缺陷和/或包装缺陷以及产品标签、相关文件中的缺陷或者因硕华生命的雇员、代理商、授权代表、立约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纠纷、费用（包括法律费用）、财产或人身伤亡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害赔偿，硕华生命应承担一切责任，使VWR 和其附属公司、雇员、代理商免于赔偿。如果VWR 将其或其附属公司收到的来自第三方的索赔通知了硕华生命，硕华生命应立即安排合格或有经验的雇员、律师、保险公司解决该事件，费用均由硕华生命承担。 一旦发现任何产品有缺陷或出现可能导致改变产品质量规格、违反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不时修订的《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及基于该法案颁布的条例、加拿大《食品药品法》）、对产品的监管批准被撤销、任何第三方向VWR 进行索赔、对产品销售有负面影响的情形，硕华生命应立即书面通知VWR。通知信应包括产品的目录和批号，硕华生命应做出纠正或召回这些产品，并在通知信中对此进行阐述。在做出纠正或从终端客户处召回产品的情况下，硕华生命应向VWR 提供其给终端客户的“客户信”，供VWR 审核和批准。一旦“客户信”得到批准，VWR 即向硕华生命提供这些客户的联系信息，硕华生命应向他们发送“客户信”，并向VWR 全额偿还终端客户退回VWR 或VWR 退回硕华生命的产品价款，以及因纠正行为或召回引起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修理、调整、重新贴标、销毁或处置产品的费用。所有经纠正措施

			或召回措施的产品应直接从 VWR 的客户发回给硕华生命。
2	SummerBio LLC	框架协议	硕华生命保证, 将按照 IPC-A 610 第二类工艺标准和适用的行业标准生产产品, 产品应在各方面, 包括所有规格、设计、条款等方面符合协议约定, 产品不应有在制造过程中材料或工艺方面的缺陷。若硕华生命违反保证条款导致产品存在缺陷, 应在 SummerBio LLC 的合理要求下, 10 天内安排修理或换货。修理或更换的产品应由硕华生命承担运输费用, 运回 SummerBio LLC。
3	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质量标准: 以硕华生命所提供样品为标准, 需方自检。如有产品质量问题, 应在验收当日通知硕华生命, 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硕华生命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4	Azer Scientific Incorporated	销售订单	与硕华生命采取制式订单形式进行采购。每批货物均须附有分析证明书或合格证明书(如适用)。
5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销售订单	与硕华生命采取制式订单形式进行采购, 订单中无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 实际产品质量按提供样品为准。
6	东方生物	框架协议	质量标准: 按照双方商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有产品质量问题, 应在验收当日通知硕华生命, 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硕华生命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7	Far East Merchandising Ltd.	销售订单	与硕华生命采取制式订单形式进行采购。如有任何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与提供的样本有差异的产品, 硕华生命应免费更换并运送。
8	宁波大世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如有产品质量问题, 应在验收当日通知硕华生命, 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硕华生命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9	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如有产品质量问题, 应在验收当日通知硕华生命, 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硕华生命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10	Scico Supply, LLC	销售订单	无书面约定, 实际操作按提供样品为准。
11	浙江省黄岩进出口公司	框架协议	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如有产品质量问题, 应在验收后通知硕华生命, 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硕华生命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12	Globe Scientific Inc.	销售订单	与硕华生命采取制式订单形式进行采购, 订单无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 实际产品质量按提供样品为准。

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VWR 签订框架协议，对产品质保约定如下：“作为签订本协议的一项前提条件，供应方在此向经销方明确陈述并保证，截至装运日期，供应方向经销方、其子公司、关联方、事业部、下级经销商、代理、代表或客户装运的所有产品，以及上述产品中使用或包含的所有货物：①均不存在设计、操作、工艺和材料方面的缺陷，在各方面均符合供应方为产品提供的所有标签、产品说明书、产品规格和其他声明，均按照制造和质量控制规范进行生产，且均适合销售并适合于其预期用途。②均以附带可销售的完整所有权的方式进行转让，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或产权负担。③在交付之日后至少还剩余 12 个月的保质期，但另有约定的除外。④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品名称、商业外观、商标、服务标记、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约定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

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如数量短缺、品名、规格错误或其他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更换、补发等处理措施。发行人不直接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不存在质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退换货金额	253.91	179.08	33.2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	1.16%	0.38%
退换货减少毛利	138.43	101.40	15.34
质保费用	-	-	-
影响营业利润合计	138.43	101.40	15.34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95%	1.60%	0.62%

注 1：退换货减少毛利=退换货金额*当期综合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形成重大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销售业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质量责任方面的划分情况；

2、查阅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3、访谈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处罚等情况；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处罚等情况。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更换、补发等处理措施；

2、除 VWR 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未约定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发行人不直接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

3、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形成重大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问询问题 11. 关于成本及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运杂费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达 55% 以上。

（2）发行人直接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和成品，其中原辅材料分为塑料颗粒（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包材（纸箱、包装袋、包装膜等）、产品组件（拭子、制袋膜、滤芯等）和五金等；成品包括过滤袋、样品袋、吸头和手套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塑料颗粒是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石油价格波动密切相关。

（3）发行人外协加工为产品灭菌。对于生产环节中部分非核心、人工操作较多的工序，如撕边、旋盖、包装等工作，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方式。

请发行人：

（4）说明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1、发行人所使用的原材料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经核查比对，上述原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经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相关负责人并在当地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2、查阅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通过发行人当地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污染事故。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使用的原材料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

四、问询问题 17.关于土地房产和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仅有 1 栋房屋建筑物，其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为 2021 年；同时，部分自建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总面积为 1,811.38 平方米。

（2）发行人租赁 3 处房屋，其中 1 处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1 处租赁房屋面积为 4,472.0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 2 处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约 2,460.34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仅有 1 栋建筑物且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为 2021 年，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和土地使用具体情况，该土地厂房是否足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瑕疵厂房或租赁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无证自建房产的具体情况，用途、面积及占比，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相关整改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规定。

（4）说明用于仓储的租赁房屋面积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其他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

（5）结合同类租赁房屋、土地的市场价格，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房屋租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6）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揭示无法取得土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市场竞争、产能、在手订单、折旧等，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并测算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仅有 1 栋建筑物且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为 2021 年，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和土地使用具体情况，该土地厂房是否足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瑕疵厂房或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德清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2014 号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2014 号	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673.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333.86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7.09.12	无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发行人于 2020 年在上述宗地内新建厂房，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德清县国土资源局换发的编号为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46482 号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46482 号	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623.0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2,943.74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7.09.12	无

注 1：2021 年不动产权证书与 2017 年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差异系测绘偏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瑕疵厂房或租赁情况，发行人现有土地厂房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无证自建房产的具体情况，用途、面积及占比，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相关整改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无证自建房产的具体情况，用途、面积及占比，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证自建房产面积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证自建房产面积（m ² ）	1,811.38	8,164.08	8,164.08

经实地查看无证建筑使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浙江中谷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与 2022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违章建筑示意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证自建房产用途、面积及占自有房产比例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证自建房产用途、面积及占自有房产比例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用途	无证房产面积（㎡）	占自有房产比例
1	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	存货仓库	5,033.84	19.00%
2		粉料废料区	893.80	3.37%
3		车棚	736.48	2.78%
4		员工宿舍	505.78	1.91%
5		模具仓库	382.86	1.44%
6		装货区	333.29	1.26%
7		卫生间	142.42	0.54%
8		消防水泵/空压机房等	90.73	0.34%
9		配电柜房	44.88	0.17%
合计			8,164.08	30.81%

注 1：占比为自有无证房产面积/自有无证房产面积与自有有证房产面积之和。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证自建房产用途、面积及占自有房产比例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用途	无证房产面积（㎡）	占自有房产比例
1	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	粉料废料区	864.06	2.49%
2		员工宿舍	506.91	1.46%
3		模具仓库	299.37	0.86%
4		存货仓库	63.47	0.18%
5		配电柜房	44.88	0.13%
6		消防水泵房	32.69	0.09%
合计			1,811.38	5.21%

注 1：占比为自有无证房产面积/自有无证房产面积与自有有证房产面积之和，员工宿舍面积差异系两次测绘数据偏差。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为粉料废料区、仓库、员工宿舍等辅助性设施，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低，可替代性较高，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

2、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相关整改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证自建房产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证自建房产面积由 8,164.08 平方米降至 1,811.3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约 5.21%。此外，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仓库以解决经营场地不足的制约；截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 2020 年开工新建的四号厂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整改效果明显。

2022 年 2 月 28 日，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硕华生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理的情形；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3 月 2 日，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浙江硕华生命

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无合法手续的少数建筑物暂时予以保留，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承诺：“硕华生命土地上建筑物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硕华生命租赁的无证房产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公司搬迁的，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综上，发行人对无证自建房产进行了积极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发行人上述事项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无证自建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的情况。发行人于2022年2月与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德清县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租赁集体土地（德清县集用（2000）字第7-83号）上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该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上述租赁情况已经青墩村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于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成交。

针对上述租赁情况，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声明与承诺》：“1、该土地使用权系村集体所有，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2、该土地上建筑物非违章建筑，无纠纷或诉讼情况，租赁期间内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拆迁改造等风险；3、该处建筑物可以满足居住需求。”

发行人向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位于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手续，相关房产租赁期间内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拆迁改造等风险。上述租赁系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先生与孙晓晓女士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承诺“硕华生命租赁的无证房产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公司搬迁的，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将由本

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用于仓储的租赁房屋面积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其他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具有体积大、密度低、无法重压的特点。发行人与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前，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主要存放于无证建筑内，用于仓储的无证房产面积约5,033.84平方米。为解决发行人无证自建房产问题，发行人与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签订租赁协议，租用4,472.00平方米厂房用于仓储，与前期用于仓储的无证房产面积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仅用于公司产品仓储，不存在其他用途，具体相关信息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五）结合同类租赁房屋、土地的市场价格，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房屋租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1、结合同类租赁房屋、土地的市场价格，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单位：万元、元/m²/天、m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租赁面积	日租金（元/m ² /天）	市场价格
1	硕华生命/硕华佰奥	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38号	仓储	2021/01/01-2024/03/01	80.50	4,472.00	0.49	0.50
2	硕华生命	德清县钟管镇青墩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综	员工宿舍	2022/02/19-2025/01/15	13.44	352.00	1.05	1.05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合楼房屋第4层						
3	硕华佰奥	赵小虎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3号院2号楼23层2单元27007	办公	2020/06/19-2025/08/08	14.06	100.89	3.82	3.84

注 1：仓储和办公租赁市场价格系登录 58 同城等房屋租赁网站查询相近地段同类性质房屋的租金价格后取其平均价；

注 2：员工宿舍租赁市场价格系通过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青墩村综合楼不同楼层的公示价格取其平均价。

经核查，发行人租金定价系根据当地同类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金定价公允。

2、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经核查，上述出租方基本信息如下：

（1）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

出租方名称	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78265667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7/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鱼西圩		
法定代表人	朱以帆		
营业期限	2005/07/26 至 2025/07/25		
经营范围	包塑金属软管、精密冷轧钢带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晓烈	350.00	70.00%
	朱俊宇	145.00	29.00%
	朱以帆	5.00	1.00%

(2) 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出租方名称	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330521323000507M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3/03/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西代舍路
法定代表人	蔡惠芬
营业期限	2013/03/14 至 2030/12/02
经营范围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3) 赵小虎

赵小虎，身份证号码为 41088319821102****，系房屋所有权人。

经核查，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房屋租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1) 发行人向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租赁用于仓储的房产，租赁期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短期内不存在续租风险。同时，截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 2020 年开工新建的四号厂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新增 14,609.88 平方米可用房产面积，有效缓解生产仓储场地问题。

(2) 发行人向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房产，租赁期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短期内不存在续租风险。上述员工宿舍系 2020 年修建完毕专用于对外出租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续签风险较低。

(3) 发行人子公司向自然人赵小虎租赁用于办公的房产，租赁期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北京地区房屋租赁市场较为发达，房屋租赁市场房源充足，不存在因无法租赁办公场所导致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

（六）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揭示无法取得土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市场竞争、产能、在手订单、折旧等，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并测算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揭示无法取得土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高新园区生物医药区块，拟使用土地面积约 80.00 亩，该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经当地主管部门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但尚未取得用地指标。

2022 年 4 月 22 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硕华生命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和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函》，目前正在准备报批材料向德清县政府报批，待审批后再向浙江省自规厅备案，后续将按照流程推进土地预审及土地挂牌等手续。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我委将加快协调供地事宜，使项目正常推进。若因当前地块审批时间较长或硕华生命未能竞得该地块等情形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我委将积极协调其他适宜地块，使得上述项目正常推进。

针对无法取得土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四）募投项目土地取得不确定和实施失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募投项目土地取得不确定和实施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高新园区生物医药区块，公司已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同意未来由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招拍挂流程取得上述土地。2022 年 4 月 22 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硕华生命高

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和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函》，目前正在准备报批材料向德清县政府报批，待审批后再向浙江省自规厅备案，后续将按照流程推进土地预审及土地挂牌等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相关产权证前尚需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程序。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各种未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或者无法按时取得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失败。

2、结合市场竞争、产能、在手订单、折旧等，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1）在市场竞争方面，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相对欧美国家起步较晚，目前中国生命科学耗材市场主要由国际品牌占据，主要包括 Corning、Thermo Fisher 和 Merck KGaA 等，国内主要竞争者有发行人、洁特生物、耐思生命、拱东医疗、昌红科技等。近年来，随着国内品牌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国家政策对国产替代进口大力支持，以及新冠疫情的带动，国产品牌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但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实现对国际品牌的替代是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一方面需要通过产品创新和工艺研发保持产品竞争力，提升品牌认可度；另一方面，需要通过高端精密生产设备投入和自动化产线搭建，全面提升各生产环节自动化水平，降低劳动力成本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

（2）在产能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较快增长，订单量逐年增加，现有产能较难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产能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产能及供货能力将大幅提升，有助于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同时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自主开发全套自动化测试系统，提升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效率，避免非自动工序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提高客户订单快速交付能力，提高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

（3）在在手订单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012.49 万元、1,511.75 万元和 2,191.67 万元。发行人凭借在生命科学耗材领域长期稳定的经营耕耘,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积累了较多客户资源。考虑到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国内品牌对国际品牌产品的逐步替代,发行人具备未来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在此背景下,通过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产能,可以保证未来订单进一步增加时的供应能力。同时,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发行人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为导向,进一步扩展重点领域产品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开展有针对性的研发工作,将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

(4) 在折旧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资产 32,584.72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2,449.0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 7,028.66 万元的比例为 34.8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约 11,158.69 万元,考虑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3、并测算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8,204.18 万元以及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 4,380.53 万元。

假设其他情况不变,募投项目在各年度折旧、摊销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T1	T2	T3	T4	T5
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	-	733.83	1,674.98	1,674.98
	无形资产摊销	80.00	80.00	101.14	206.84	206.84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	213.73	292.28	292.28	281.01
	无形资产摊销	-	190.83	286.24	286.24	286.24
折旧摊销合计		80.00	484.56	1,413.48	2,460.34	2,449.07
占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1.14%	6.89%	20.11%	35.00%	34.84%

注: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五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减少系电子设备折旧 3 年所致。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2,449.0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84%。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1	营业收入	32,901.91	-	32,901.91	18,819.37
2	毛利率	54.37%	-	54.37%	54.52%
3	折旧摊销	1,881.82	567.24	2,449.07	710.77
4	利润总额	12,196.44	-1,037.74	11,158.69	7,028.66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发行人新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32,901.91 万元、11,158.69 万元，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为 2,449.07 万元，占当期新增利润总额比例为 21.95%。

长期来看，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产能，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产品精度和研发能力，可有效促进业绩长期持续增长。但由于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存在 30 个月建设期、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短期内对直接经济效益助益有限，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能完全释放前，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以楷体加粗补充披露如下：

（二）募投项目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3,217.60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期生命科学研究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和公司当期竞争优势等因素作出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效益水平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资产 32,584.72 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计提折旧和摊销，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约 2,449.0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84%。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生命科学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工艺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期达产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主要财务指标数据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档案查询记录；
- 2、实地查看无证建筑使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无证自建房产的用途；
- 3、核查了浙江中谷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违章建筑示意图》；
- 4、核查了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无证自建房产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出具的承诺；
- 6、查阅发行人与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德清县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集体土地使用证、青墩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德清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钟管镇分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及青墩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7、访谈德清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钟管镇分中心，了解发行人集体土地租赁情况；
- 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赵小虎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及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并实地查看租赁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厂房使用情况；

9、登录 58 同城等房屋租赁网站查询相近地段同类性质房屋的租金，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合同与市场上租赁价格比较；

10、取得董监高调查表，网络核查出租方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向当地主管机关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进展情况；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市场竞争、产能、在手订单等情况，判断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3、测算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测算发行人募投项目各年度折旧摊销金额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取得德清县国土资源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瑕疵厂房或租赁情况，发行人现有土地厂房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2、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辅助性设施，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低，可替代性较高，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

3、发行人对无证自建房产进行了积极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发行人无证自建房产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无证自建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仓储租赁面积较大具有合理性，该租赁房屋仅用于仓储，不存在其他用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6、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金定价公允；

7、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相关产权证前尚需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9、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五、问询问题 18.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德清诚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4月以2.88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4.76%的股份。报告期内，德清诚创的合伙份额发生变动，部分合伙人在未满服务期前离职退伙；发行人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

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合伙人出资情况

诚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要系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创投资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 员工	发行人处入 职时间	入伙时间
1	陆丽芳	普通合伙人	6.67	2.32	是	2009.09.11	2016.04.11
2	蒋峥嵘	有限合伙人	66.73	23.17	是	2006.12.04	2015.12.01
3	孙晓晓	有限合伙人	51.84	18.00	是	2006.12.04	2015.12.01
4	陶小虎	有限合伙人	27.43	9.52	是	2020.09.28	2021.01.04
5	谢小良	有限合伙人	18.19	6.32	是	2012.10.06	2016.04.11
6	徐妙眉	有限合伙人	17.28	6.00	是	2009.03.01	2016.04.11
7	阳小春	有限合伙人	12.90	4.48	是	2012.05.09	2016.04.11
8	陈刚胜	有限合伙人	12.43	4.32	是	2011.08.29	2016.04.11
9	李如琼	有限合伙人	12.43	4.32	是	2009.04.24	2016.04.11
10	沈 洁	有限合伙人	6.67	2.32	是	2009.10.02	2016.04.11
11	陈 鲲	有限合伙人	4.89	1.70	是	2012.07.16	2016.04.11
12	向元胜	有限合伙人	4.57	1.59	是	2013.04.16	2016.04.11
13	郑明强	有限合伙人	4.43	1.54	是	2010.02.05	2016.04.11
14	王姚星	有限合伙人	3.79	1.32	是	2014.07.14	2017.06.30
15	姚 溢	有限合伙人	3.79	1.32	是	2015.09.07	2017.06.30

16	陈琦高	有限合伙人	3.34	1.16	是	2013.02.25	2016.04.11
17	姚晓芬	有限合伙人	2.88	1.00	是	2014.08.06	2016.04.11
18	姚红平	有限合伙人	2.88	1.00	是	2013.02.06	2016.04.11
19	姚爱民	有限合伙人	2.88	1.00	是	2014.09.01	2016.04.11
20	傅晓萍	有限合伙人	1.99	0.69	是	2014.03.04	2016.04.11
21	钱 慧	有限合伙人	1.99	0.69	是	2013.07.04	2016.04.11
22	王燕娜	有限合伙人	1.99	0.69	是	2013.06.03	2016.04.11
23	谢兰伟	有限合伙人	1.83	0.63	是	2018.03.09	2021.01.04
24	连远华	有限合伙人	1.83	0.63	是	2009.07.24	2021.01.04
25	吴丛成	有限合伙人	1.83	0.63	是	2009.08.11	2021.01.04
26	王占豪	有限合伙人	1.37	0.48	是	2015.03.11	2021.01.04
27	张昆昆	有限合伙人	1.37	0.48	是	2011.05.03	2021.01.04
28	陈丹绮	有限合伙人	0.91	0.32	是	2020.03.23	2021.01.04
29	邱玥	有限合伙人	0.91	0.32	是	2020.12.01	2021.05.12
30	施敏	有限合伙人	0.91	0.32	是	2016.12.21	2021.01.04
31	田秀燕	有限合伙人	0.91	0.32	是	2018.10.07	2021.01.04
32	费洪	有限合伙人	0.46	0.16	是	2018.03.21	2021.01.04
33	谢华中	有限合伙人	0.46	0.16	是	2011.10.06	2021.01.04
34	潘引娟	有限合伙人	0.46	0.16	是	2017.02.14	2021.01.04
35	徐勇	有限合伙人	0.46	0.16	是	2015.03.16	2021.01.04
36	杭圣杰	有限合伙人	0.46	0.16	是	2020.03.05	2021.01.04
37	陈方均	有限合伙人	0.46	0.16	是	2017.02.06	2021.01.04
38	姚小红	有限合伙人	0.46	0.16	是	2016.05.16	2021.01.04
39	费莉琴	有限合伙人	0.46	0.16	是	2019.03.01	2021.01.04

40	耿守俊	有限合伙人	0.46	0.16	是	2010.03.23	2021.01.04
合计			288.00	100.00	-	-	-

（2）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根据 2016 年 4 月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协议书》，诚创投资合伙人的选定是为更好的激励公司职员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

根据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计划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诚创投资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为：受聘于公司并领取薪酬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表现优异的基层员工等。此外，受激励对象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根据 2016 年 4 月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对股权激励服务期的约定为：股权激励对象在本协议生效后需持续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全力保证公司每年业务目标的实现，此作为接受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书》，通过诚创投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约定的最低服务期为：自激励股份授予日起持续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工作至少 60 个月。

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限制仅针对当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激励股份有效，不存在服务期重叠，亦不涉及新增服务期限限制影响上次激励股份服务期的情况。

（4）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创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

（5）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诚创投资全体合伙人系真实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替他人代持、

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诚创投资于 2016 年 4 月按照 2.88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取得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后经过 3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创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入股形式	交易情况	股份数 (万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6.04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0 万元，其中诚创投资以 2.88 元/股的价格认购 100 万股	100.00	参考发行人股改时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合伙人自有资金
2	2019.01	增资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50.00 万股，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 3,150.00 万元	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3	2019.11	增资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60.00 万股，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 4,410.00 万元	6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4	2020.09	增资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205.00 万股，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 6,615.00 万元	105.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综上，诚创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出资及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首次入股定价系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73 号）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硕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57,469,104.35 元协商定价，其余 3 次均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诚创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诚创投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具体情形	出资额转让背景	价格、定价依据
1	2019.01	张燚鑫离职退伙，将其所持诚创投资 1.00%出资额作价 2.88 万元转让给蒋峥嵘	未满服务期前离职退伙	以出资额为依据
2	2020.09	邵杰离职退伙，将其所持诚创投资 1.00%出资额作价 3.09 万元转让给蒋峥嵘	未满服务期前离职退伙	以出资额为依据
3	2021.01	蒋峥嵘将所持诚创投资 19.3099% 出资额作价 175.18 万元转让给陶小虎等 33 位员工	股权激励	以发行人 2.88 元/股价格折算
4	2021.01	姚佳佳离职退伙，将其所持诚创投资 0.1587%出资额作价 1.44 万元转让给蒋峥嵘	未满服务期前离职退伙	以出资额为依据
5	2021.05	冯荣英离职退伙，将其所持诚创投资 0.1587%出资额作价 1.44 万元转让给邱玥	未满服务期前离职退伙，对邱玥进行股权激励	以出资额为依据
6	2021.09	方跃平离职退伙，将其所持诚创投资 0.1587%出资额作价 1.44 万元转让给邱玥	未满服务期前离职退伙，对邱玥进行股权激励	以出资额为依据

综上，2021 年 1 月，陶小虎等 33 位员工受让诚创投资 19.3099%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涉及股权激励；2021 年 5 月、2021 年 9 月邱玥受让诚创投资共计 0.3174%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涉及股权激励。除前述事项外，诚创投资出资额变动系员工离职退伙，按原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将股份转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股权激励。

上述内部转让均经所有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受让方均已向离职人员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历次出资额转让已在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备案。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2016 年 4 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2016 年 4 月，蒋峥嵘、孙晓晓与发行人 19 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股权激励协议书》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作出如下约定：

事项	内容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协议签订后，激励对象需要持续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硕华生命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原价收回全部股权。
离职后股份处理的价格约定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其所持股份按原价（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回购，转作预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股份锁定期	协议签订后 3 年内，激励对象不得处分所持有的股权，处分股权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 激励对象在公司持续工作满 3 年后，第四年可自由处分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三分之一，第五年可以自由处分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三分之二，第六年可以自由处分所持有全部股权。
股份转让机制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 5.2 条：协议签订后 3 年内，激励对象不得处分所持有的股权，处分股权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 第 6.2 条：激励对象违反上述第 5.2 条承诺时，硕华生命有权对激励对象进行开除处理，同时硕华生命除有权按原价（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回全部股权外，还有权追回激励对象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根据股权所收取的一切收益。造成硕华生命损失的，激励对象赔偿全部损失。 第 6.3 条：双方应在激励对象被开除之日、未遵守承诺起 30 日内办妥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未办妥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不影响硕华生命实控人股东权利的行使。 第 6.4 条：激励对象未按照本协议 6.2、6.3 条约定及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硕华生命实控人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每延误一日，激励对象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管理决策机制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 3.1 条：激励对象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激

	励对象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第 3.2 条：激励对象有权按照股东会的重大决策参与公司经营。 《合伙协议》第十二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上市前后差异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中均未约定上市相关条款，德清诚创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仅为发行人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签署的书面承诺，不涉及员工离职股份的处理差异。

（2）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的议案》，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作出约定，就诚创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诚创投资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前述事项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内容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份后离职的，如未满足服务期，蒋峥嵘先生有权回购（包括指定第三方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激励股份。
离职后股份处理的价格约定	回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认购取得尚未解锁部分激励股份实际支付的对价（即原价回购）。
股份锁定期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第五条：激励

	计划内容之（八）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股份的锁定期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分两次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自授予日起在职满 36 个月，解锁比例为 60%；自授予日起在职满 60 个月，解锁比例为 100%。
股份转让机制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第五条：激励计划内容之（八）锁定期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擅自处分激励股份，处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出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锁定期届满，激励股份予以解锁，激励对象可依法转让。但法律法规及《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其特殊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其他事项之（三）蒋峥嵘先生向激励对象或其他受让方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应当同意，且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管理决策机制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第三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合伙协议》第十二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

	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上市 前后差异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中均未约定上市相关条款，德清诚创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仅为发行人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签署的书面承诺，不涉及员工离职股份的处理差异。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员工离职后在持股平台内的股份处理机制、内部股份转让机制以及相关管理决策机制，相关约定合法合规。

5、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诚创投资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题“1、（1）合伙人出资情况及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创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经对诚创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全体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价格公允性

诚创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及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诚创投资历次份额转让相关内容详见“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转让原因主要系员工离职，不再持有份额，《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实施前，离职人员主要参考原始出资额作价进行内部转让，《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实施后，份额转让系按照发行人 2.88 元每股折算。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全体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诚创投资历次份额变动均完成对价支付，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202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均作出相关规定。

（4）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诚创投资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查阅与诚创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问卷、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三会资料，员工系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且真实持有份额，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诚创投资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阅诚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

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诚创投资自设立起始终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诚创投资中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诚创投资可以按一名股东计算。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诚创投资可以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诚创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员工的劳动合同和声明及确认函等相关资料；

2、访谈诚创投资合伙人，了解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安排、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

3、查阅了《股权激励协议书》（2016 年）、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2020 年）；

4、查阅了诚创投资的合伙协议、历次退伙入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三会资料；

6、查阅了诚创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调查问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合伙人选定依据、最低服务期限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诚创投资首次出资定价系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余 3 次均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报告期内诚创投资合伙人结构变动，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1）诚创投资全部合伙人由发行人员工构成，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诚创投资中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诚创投资可以按一名股东计算；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诚创投资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4）本所律师对诚创投资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相关章程协议、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经核查，诚创投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问询问题 19.关于环保及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塑料耗材，招股说明书对危废物、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披露较为简略，相关内容缺少量化分析。

（2）因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包装边角料未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2021 年 5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3）说明发行人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原因、具体过程、整改情况，该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4）说明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原因、具体过程、整改情况，该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原因、具体过程、整改情况，该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委托废品收购人员运输生产产生的少量塑料包装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至湖州嘉俊固废收集点，但废品收购人员未按规定处理，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因发行人未通过书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处罚。

发行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及时按照处罚机关的要求作出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内部环保意识培训，对工业危废、固废的收集、运输、处置等流程进行了详细的梳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及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此项行政处罚属于前述规定最低处罚金额，亦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时履行了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相关义务，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8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 2021 年 5 月 20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 号外，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2022 年 2 月 28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等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检测报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zwfw.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环保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环保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说明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359.51	33,359.51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58.09	5,858.09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3,217.60	43,217.6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截至目前所需环保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93 号），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1]28 号），予以该项目备案。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环保投入。

（1）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运营阶段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废气

注塑、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②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③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拟通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④固废

生产过程中的废油墨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按有关规定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及塑料粉尘由公司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及食堂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预计投入金额300.00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2）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运营阶段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等	密闭集气后引至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	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公司作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音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隔声设备，并通过控制距离衰减噪音。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由公司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接收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少量环保投入，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及开工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

（3）2021年10月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2021年5月20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外，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2022年2月2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机关证明文件；
- 2、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zwfw.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处罚；
- 3、查阅发行人环保处罚缴款凭证，发行人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等；
- 4、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5、访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检查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相关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 5 月的环保处罚（湖德环罚〔2021〕22 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环保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环保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七、问询问题 20.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作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企业，生命科学研究及其相关产业的政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产品质量法、计量法、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产业上下游区分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产品的具体影响，以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发行人及其产品或在研产品是否适用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如适用，请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与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对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或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无需取得产品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

（3）说明发行人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产业上下游区分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产品的具体影响，以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发行人及其产品或在研产品是否适用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如适用，请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产业上下游区分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产品的具体影响，以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

（1）产业上下游区分情况

生命科学耗材行业上游主要由提供塑料颗粒、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供应商、模具及注塑机等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第三方服务（如灭菌）的供应商构成。下游主要为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发行人将上游塑料颗粒加工生产出实验与检测耗材后，通过直销或经销等方式提供下游终端客户使用，属于产业链中游。

（2）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监管政策

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根据实验与检测耗材是否属于医疗器械，适用不同的监管政策，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业链环节	监管政策
医疗器械类耗材	发行人环节	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下游客户	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申请经营许可。
非医疗器械类耗材	发行人环节	生产该产品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和服务资质，产品上市也未强制要求注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下游客户	对于下游经销商，在销售该产品时无特定资质要求，销售产品属于企业备案经营范围即可。对于终端用户，其购买使用无特定资质要求。

（3）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关于不同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监管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耗材产品	监管情况
洁特生物	产品主要包括：1、细胞培养类及与之相关的液体处理类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实验室耗材；2、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类产品。	1、主营业务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暂未开展经营范围记载的许可经营项目，已经开展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资质； 2、医用外科口罩获得国内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拱东医疗	主要产品包括：真空采血系统、实验检测类耗材、体液采集类耗材、医用护理类耗材和药品包装材料等类型，均属于一次性低值医用耗材。	拱东医疗产品主要涉及第Ⅰ类和第Ⅱ类医疗器械产品，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监管机构对第Ⅰ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昌红科技	高分子塑胶高值耗材包括：为客户与市场提供基因测序、辅助生殖、生命科学实验室及 IVD 诊断产业链的耗材和试剂、以及标本采集&处理系统服务。	子公司发展医用耗材业务，涉及的医疗器械及耗材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注 1：资料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实验与检测耗材中，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一次性使用采样器和血沉管属于一类医疗器械，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备案。除前述产品外，发行人生产其他实验与检测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医疗器械”，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药品”，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

综上，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实验与检测耗材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已取得相应的备案，其他产品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资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以楷体加粗补充披露如下：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处行业，根据实验与检测耗材是否属于医疗器械，适用不同的监管政策，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①产品分类管理及注册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分类管理，具体如下：

产品等级	定义	产品临床试验	企业注册方式	审批部门
第Ⅰ类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不需要	备案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Ⅱ类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免除	审批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Ⅲ类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免除	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②生产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③经营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

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2）生命科学耗材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生命科学耗材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等；质量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生命科学耗材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和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生命科学耗材生产销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2、发行人及其产品或在研产品是否适用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如适用，请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布且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在审批药品制剂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化学原料药，是指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辅料，是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所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

发行人产品或在研产品不涉及药品或原料药，亦不属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适用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与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对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或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无需取得产品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

1. 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硕华生命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浙湖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07号	I类:22-11-采样设备和器具***	长期有效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硕华生命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湖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122号	22临床检验器械***	长期有效
2	硕华佰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933号	II类: 6820, 6841, 6854, 6857, 6866***	长期有效

（3）第I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硕华生命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浙湖械备20200020号	长期有效
2	硕华生命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浙湖械备20200023号	长期有效
3	硕华生命	血沉管	浙湖械备20220014号	长期有效

（4）产品出口需要的审批备案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硕华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3088	-	长期有效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	硕华生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5835	-	长期有效
3	硕华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浙湖食药监械出20200958号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2022/11/11

(5) 其他资质、许可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硕华生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474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1/30
2	硕华生命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E244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01/24
3	硕华生命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796463077G001Q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3/06/29
4	硕华生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5210005748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2/12

(6) 产品认证、注册、备案

①CE 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1	硕华生命	Aspects of manufacture concerned with securing and maintaining sterile conditions of Cell Scrapers	细胞刮刀	I 类（MDD）
2	硕华生命	Disposable Sample Collection Kit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Others（IVDD）
3	硕华生命	Blender bag	均质袋	Others（IVDD）
4	硕华生命	Serological Pipette	血清移液管	Others（IVDD）
5	硕华生命	Transfer Pipette	巴氏吸管	Others（IVDD）
6	硕华生命	Centrifuge Tube	离心管	Others（IVDD）
7	硕华生命	Media Bottle	培养基方瓶	Others（IVDD）
8	硕华生命	Cell Strainers	细胞过滤筛	Others（IVDD）
9	硕华生命	Cell Culture Flask	细胞培养瓶	Others（IVDD）
10	硕华生命	Cell Culture Plate	细胞培养板	Others（IVDD）
11	硕华生命	Cell Culture Dish	细胞培养皿	Others（IVDD）
12	硕华生命	Vacuum Filter System	真空过滤器	Others（IVDD）
13	硕华生命	Cryogenic Vial	冻存管	Others（IVDD）
14	硕华生命	Disposable Sampling Swabs	一次性采样拭子（非灭菌）	I 类（MDR）
15	硕华生命	Transfer Pipette	巴氏吸管（非灭菌）	A 类（IVDR）
16	硕华生命	ESR Pipette Set	ESR 管	A 类（IVDR）

②FDA 注册

发行人 FDA 企业备案号为 3006795767，FDA 产品列名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类别	FDA 产品列名	
1	硕华生命	JRC	I 类	MICRO PIPETTE	微量吸液管
2	硕华生命	NNK	I 类	CONTAINER, SPECIMEN MAILER AND STORAGE, NON-STERILE	容器，样本运输和储存，非灭菌
3	硕华生命	KDT	I 类	CONTAINER, SPECIMEN MAILER AND STORAGE, STERILE	容器，样本运输和储存，灭菌
4	硕华生命	KXF	I 类	APPLICATOR, ABSORBENT TIPPED, NON-STERILE	取样器，尖头，非灭菌
5	硕华生命	FMH	I 类	CONTAINER, SPECIMEN, STERILE	容器，样本，灭菌
6	硕华生命	KIZ	I 类	DISH, TISSUE CULTURE	培养皿，组织培养
7	硕华生命	KJA	I 类	FLASK, TISSUE CULTURE	烧瓶，组织培养
8	硕华生命	MPQ	I 类	CONTAINER, SPECIMEN, URINE, DRUGS OF ABUSE, OVER THE COUNTER	样本，尿液，滥用药物，非处方药容器
9	硕华生命	LXG	I 类	EQUIPMENT, LABORATORY, GENERAL PURPOSE, LABELED OR PROMOTED FOR A SPECIFIC MEDICAL USE	设备，实验室，一般用途，标注或推广为特定医疗用途

（7）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硕华生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320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29
2	硕华生命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38120Q0150R0M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30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认证证书			
3	硕华生命	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4386952-200	TüV Rheinland	2025/02/06

综上，发行人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

2.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与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对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或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无需取得产品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发行人产品中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一次性使用采样器和血沉管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已取得相应备案，长期有效，其他产品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资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应备案或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出口产品已取得 CE 认证与 FDA 备案，出口产品认证、注册、备案情况详见本题回复“1.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6）产品认证、注册、备案”。

对于发行人出口欧盟产品，根据欧盟的医疗器械产品安全认证，医疗器械需要满足的 CE 指令有《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指令》（AIMDD, 90/385/EEC）、医疗器械指令、法规（MDD,93/42/EEC、MDR,Regulation（EU）2017/745）或体外诊断器械指令、法规（IVDD,98/79/EC、IVDR,EU2017/746）。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欧盟产品中细胞刮刀按照《医疗器械指令》（MDD,93/42/EEC）规定取得 CE 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根据 MDR、IVDD 及 IVDR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其他出口欧盟产品均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类别，发行人已取得自我声明。对于出口美国产品，发行人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相关规定对部分需要FDA备案的产品进行企业备案列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

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或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用于电子直线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对发行人生产产品进行灭菌处理。原有灭菌工序委托第三方进行，为降低成本，发行人计划自行灭菌。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湖环辐管[2021]10号）。

2022年5月6日该项目已经完成环保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业务已开展试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员工食堂经营。员工食堂目前正常运营中。综上，发行人上述业务的开展对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1. 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产品安全、生产安全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执行标准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120Q0150R0M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2020.08.31- 2023.08.30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320R1M	GB/T 29490-2013	2021.06.30-2024.06.29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4386952-200	EN ISO 13485:2016	2022.04.24-2025.02.06	T ü V Rheinland

经查阅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制度标准，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2. 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产品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销售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 / 备案/颁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305963088	2016.04.12	长期有效	湖州海关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345835	2021.02.18	长期有效	湖州市商务局
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发行人	浙湖食药监械出20200958 号	2020.11.12	2022.11.11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及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

相关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行业监管政策、经营资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监管政策；
- 3、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 4、查阅《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等法规制度，了解原料药关联审批审评制度的适用对象；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等证明文件；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情况，并实地查看生产经营情况；
- 7、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欧盟医疗器械产品安全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
- 8、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9、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0、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注册、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或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2、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实验与检测耗材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已取得相应的备案，其他产品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资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4、发行人及其产品或在研产品不适用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5、发行人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用于电子直线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该项业务目前已开展试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发行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员工食堂经营。员工食堂目前处于正常运营；

7、电子直线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和员工食堂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8、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八、问询问题 21.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和分红情况。

（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蒋险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7%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险峰与蒋峥嵘系兄弟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险峰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11 月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

（2）说明未将蒋险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一致。

（3）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与本次申请文件和披露信息一致，如存在差异的，逐项列示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等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将蒋险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峥嵘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晓晓系夫妻关系，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8.57%和 18.10%股份，二人通过诚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68.63%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蒋险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7%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峥嵘与蒋险峰系兄弟关系。未将蒋险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持股比例方面，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始终持有/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审议结果具有重要实质影响，能够单独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蒋险峰仅直接持股 28.57%，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无实质影响。

（2）董事会运营决策方面，蒋峥嵘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孙晓晓为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席位由董事会提名，蒋险峰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中的一名董事，不存在特殊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造成重大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访谈蒋峥嵘、孙晓晓和蒋险峰，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蒋险峰未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

（3）企业经营方面，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共同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作出决策，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其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系发行人的领导核心，蒋险峰仅负责发行人生产业务，不涉及发行人财务、采购、人事、销售等方面的工作，无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有效控制，不存在实际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此外，蒋险峰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经核查，蒋险峰与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且签署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同时还签署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不存在通过逃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方式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发行人新三板时期亦认定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规定，未将蒋险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认定一致。

（二）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与本次申请文件和披露信息一致，如存在差异的，逐项列示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等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与本次申请文件和披露信息一致，如存在差异的，逐项列示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和原因简要列示如下：

项目	差异情况	差异主要原因
财务信息	2019 年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	（1）调整少数股东拆借的经销商保证金及利息； （2）调整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冲减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3) 调整确认已验收未入账的设备成本； (4) 调整模具类业务会计处理； (5) 冲减超额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并根据工资、年终奖实际发放情况调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019 年利润表部分科目	(1)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对工资成本费用归集进行调整，调减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3) 调整外协费用归集科目。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调整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
非财务信息	风险因素、募投项目、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重要合同等	报告期不同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1）财务信息方面

①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差异

为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调整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存货成本结转、调整外协费用归集等事项。相关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的累积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差错更正对净利润的累积影响金额	63.80
当期净利润	2,141.48

差错更正对净利润的累积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98%
差错更正对净资产的累积影响金额	65.12
当期净资产	8,190.20
差错更正对净资产的累积影响金额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	0.80%

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使得会计处理更为谨慎，财务信息更准确，且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②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A. 挂牌信息披露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B.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3-5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A. 挂牌信息披露

发行人账龄组合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 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发行人账龄组合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非财务信息方面

序号	差异事项	挂牌信息披露	IPO 申报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风险因素包含：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2、市场竞争风险；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4 汇率波动风险；5、税收优惠风险；6、出口退税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包含：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2、新冠检测相关产品收入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3、毛利率下滑风险；4、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最新的情况，充分地披露了发行人风险因素。

			制风险；5、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蒋峥嵘、孙晓晓、诚创投资。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蒋峥嵘、孙晓晓、蒋险峰。	2021年1月，诚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陆丽芳女士，故不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创业板相关法规及企业实际情况，将蒋险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3	主营业务描述	生物实验室高端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物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4	募集资金	无。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5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披露了截至新三板终止挂牌时点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子公司佰科硕华于2021年6月注销。
6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根据公司内部治理运行完善情况，披露了公司完善后内部治理情况。

7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披露了截至新三板终止挂牌时点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许可与资质等。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许可与资质等。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	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披露了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研发费用情况；研发人员情况；研发部门设置及创新机制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9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要求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
10	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1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无。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12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无。	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13	股东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更严格的限售承诺。
14	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5	违法违规事项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2021年5月20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本公司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上市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报告期不同。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且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不同，发行人人员、生产经营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等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对股转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

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等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概述：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所得税缴纳	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1	2006年12月	硕华有限成立	蒋峥嵘以货币方式出资 362.60 万元，蒋险峰以货币出资 155.40 万元设立硕华有限，注册资本 518.00 万元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注册资本价格	已支付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2	2007年8月	硕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硕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800.00 万元，蒋峥嵘以货币方式出资 197.40 万元，蒋险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84.60 万元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注册资本价格	已支付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3	2007年11月	硕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蒋峥嵘将其持有的 19.00% 的股权以 152.00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孙晓晓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注册资本价格	配偶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4	2010年11月	硕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硕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1,500.00 万元，蒋峥嵘以货币方式出资 357.00 万元，蒋险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210.00 万元，孙晓晓以货币方式出资 133.00 万元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注册资本价格。	已支付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5	2015年1月	硕华有限第三次增资	硕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2,000.00 万元，蒋峥嵘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00 万元，蒋险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孙晓晓以货币方式出资 95.00 万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注册资本价格。	已支付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元				
6	2016年3月	硕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硕华有限各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6,987,409.74元为依据,按照1.8494: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00万股,余额16,987,409.7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	-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7	2016年4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硕华生命注册资本增资至2,100.00万元,新增100.00万股由诚创投资以货币方式按照2.88元/股的价格认购	价格:2.88元/股 定价依据: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8	2017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派发现金股利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份2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000元(含税)	-	已派发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注)	否
9	2018年5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派发现金股利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份2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元(含税)。	-	已派发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注)	否
10	2018年10月实施,2019年1月变更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派发现金股利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注册资本增资至3,150.00万元。	-	已派发	2018年9月,孙丹丹因离职将其持有诚创投资1%出资额转让给蒋峥嵘,孙丹丹未参与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红,蒋峥嵘持有从孙丹丹处获取的诚创投	否

						资1%出资额不足一年，已申报纳税；其他合伙人满足相关规定，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2019年6月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派发现金股利	2019年5月，硕华生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已派发	2018年9月，孙丹丹因离职将其持有诚创投资1%出资额转让给蒋峥嵘，2019年1月，张燚鑫因离职将其持有诚创投资1%出资额转让给蒋峥嵘；孙丹丹、张燚鑫未参与本次分红，蒋峥嵘持有从孙丹丹、张燚鑫处获取的诚创投资各1%出资额不足一年，已申报纳税；其他合伙人满足相关规定，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税。	
12	2019年9月实施，2019年11月变更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派发现金股利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注册资本增资至4,410.00万元	-	已派发	同2019年6月第四次派发现金股利	否
13	2020年5月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派发现金股利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143,000元。	-	已派发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注）	否
14	2020年9月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七次派发现金股利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22,05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4,410,000.00元。	-	已派发	2020年9月，邵杰因离职将其持有诚创投资1%出资额转让给蒋嵘嵘，邵杰未参与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红，蒋嵘嵘持有从邵杰处获取的诚创投资1.00%出资额均不足一年，已申报纳税；其他合伙人满足相关规定，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注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个人持有

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07 年 11 月 2 日，蒋峥嵘将持有硕华有限 19.00%的股权以 15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蒋峥嵘与孙晓晓夫妻间的股权平价转让属于有正当理由的情形，故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历次增资、分红过程中所涉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如上表列示，股改完成后发行人共派发七次现金分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共三次，因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除上述表中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外，前述分红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将硕华有限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硕华生命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因此，自然人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后续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亦不存在因此而遭受税收处罚。

（4）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及访谈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已申报缴纳，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阅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问卷）及访谈记录，并获取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明晰的承诺函，对发行人及股东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和诚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及访谈问卷；

2、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确认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内容进行详细比对，就差异情况进行核实；

3、访谈蒋峥嵘、孙晓晓和蒋险峰，了解蒋峥嵘、孙晓晓和蒋险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负责的具体内容；

4、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董监高调查问卷；

5、查阅蒋峥嵘、孙晓晓和蒋险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6、查询了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信息；

7、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了股改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付款凭证、税款缴纳凭证；

9、查阅《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适用政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未将蒋险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法合规，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认定一致。

2、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等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已申报缴纳，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问询问题 22.关于劳动用工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1%、12.81%、9.39%和 10.73%；同时，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多。

请发行人：

（2）说明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是否取得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时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是否取得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时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及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时间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劳务外包具体内容	首次合作时间
1	文山信达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分公司	挑选、包装、装箱、旋盖等	2018.04
2	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	倒角、旋盖、塞垫圈、巴氏吸管撕边等	2017.01
3	安徽三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挑选、包装、倒角等	2021.02
4	昆山宝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挑选、包装、倒角等	2021.04
5	宁波泉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挑选、包装、倒角等	2021.08
6	陈春兰	巴氏吸管拉伸、切口等	2020.02
7	宣海云	巴氏吸管撕边、拉伸、切口等	2020.03

①文山信达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分公司

名称	文山信达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66927845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注）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 70 号 503 室-1
负责人	陆文佳
法定代表人	龚校脯（注）
股权结构	龚校脯持股 35%，曾武成持股 35%，陆文佳持股 18%，李文勇持股 12%（注）
实际控制人	龚校脯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上述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信息为总公司文山信达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

②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

名称	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521MA28CPWL7Q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资金数额	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横溪郎组
经营者	沈雪应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沈雪应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安装服务。

③安徽三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三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TXP0U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经济开发区双创园 6 号楼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克朋
股权结构	刘克朋持股 50%，杨昌玲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刘克朋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49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测评、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装卸服务；绿化养护、家政服务、室内外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安装服务劳务派遣（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昆山宝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宝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G04A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柏庐南路 1001 号博悦万品大厦 2 号楼 808、809 室
实际控制人	李攀
股权结构	李攀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李攀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

	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⑤宁波泉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泉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93L6M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35、45号（7-316）室
法定代表人	乔峰
股权结构	葛金英持股70%，乔峰持股30%
实际控制人	葛金英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21日至2047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绿化养护，室内外装饰，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安装服务；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塑胶制品的批发、零售；国内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陈春兰

经访谈确认，陈春兰先后在山东、江苏、浙江等地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人员主要为其同乡。2020年2月，通过同乡介绍了解到发行人劳务用工短缺，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巴氏吸管拉伸、切口服务。

⑦宣海云

经访谈确认，宣海云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发行人生产统计员，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飞英电力器材有限公司。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宣海云所在公司停工停产，因其为发行人前员工，对外包工作内容较为熟悉，故组织当地村民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

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文山信达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分公司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2、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之间的关系

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的经营者沈雪应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发行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其儿子与儿媳现为发行人普通员工。宣海云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发行人生产统计员，为发行人前员工，其配偶现为发行人普通员工。除此之外，其余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①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

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主要为发行人主要从事 ESR 管倒角、冻存管旋盖、塞垫圈等工作。

报告期各期，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人工成本水平与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工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成本总额①	120.56	81.13	41.98
劳务外包人数（模拟测算）②	17	11	7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成本③=①/②	7.24	7.17	6.39
基层生产人员平均薪酬④	8.00	6.44	6.56
人工成本差异⑤=③-④	-0.76	0.73	-0.17
差异率⑥=⑤/④	-9.53%	11.39%	-2.57%

注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主要按工作量结算，获取劳务外包人员实际出勤时间，劳务外包人数（模拟测算）=劳务外包人员实际出勤时间/生产人员平均年工作时间；

注 2：2020 年 2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及时开工，考虑到各期可比性，生产人员平均年工作时间、基层生产人员平均年薪均剔除 2 月后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成本与发行人基层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差异分别为-0.17 万元、0.73 万元和-0.76 万元，差异较小，其中 2020 年发行人基层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成本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支出享受减免政策，而发行人未对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劳务外包定价进行调整；2019 年和 2021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成本低于发行人基层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工作岗位差异所致。

因此，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与发行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②宣海云

宣海云仅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为发行人提供微量巴氏吸管撕边、拉伸和切口工作，与其他劳务外包商劳务外包价格比较明细如下：

单位：元/PCS

项目	外包单价	其他劳务外包商单价
巴氏吸管—撕边	0.0020	0.0018-0.0020
巴氏吸管—拉伸切口	0.0380	0.0360-0.0370

如上表所示，宣海云劳务外包定价与其他劳务外包商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除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宣海云外，其余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经访谈德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并查阅德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仲裁案件记录。经访谈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查阅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检索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纠纷，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公开网站，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争议纠纷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2）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劳务外包商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部分岗位基础且重复性高、人工操作需求大，为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而增加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性工序进行外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具有合理的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和宣海云系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经营者沈雪应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发行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对外包工作内容较为熟悉，便于指导劳务外包人员开展工作，故基于工作熟悉及培训便利的考虑，发行人与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因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业务量整体较小，发行人业务需求持续，造成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宣海云系德清县钟管镇人，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发行人生产统计员，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飞英电力器材有限公司。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宣海云所在公司停工停产，发行人因可用于新冠检测的微量巴氏吸管等耗材产品市场需求巨大，出现用工短缺。宣海云曾为发行人员工，对巴氏吸管撕边、拉伸、切口等工作内容较为熟悉，经双方协商，宣海云组织当地村民于 2020 年 4 月至 6 月为发行人提供微量巴氏吸管后端工序劳务服务。

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劳务外包商交易定价公允，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之“2、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劳务外包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劳务外包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络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商均非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外包单位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文山信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204.39	42.29	143.64	-44.13	257.08
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	120.56	48.60	81.13	93.27	41.98
宁波泉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37	-	-	-	-
安徽三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58	-	-	-	-
昆山宝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	-	-	-
陈爱存	14.36	-	-	-	-
高祥成	12.33	-	-	-	-
陈春兰	-	-	86.33	-	-
宣海云	-	-	25.73	-	-
合计	437.63	29.93	336.83	12.63	299.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商构成相对稳定。2021 年发行人增加劳务外包商，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劳务外包市场变动性比较大，且部分订单交期较为紧张，临时用工需求增加，发行人新增劳务外包供应商所致。

（2）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发行人提供产品及辅料，劳务外包单位负责产品的挑选、包装、倒角、撕边、拉伸等基础性工作。
定价依据	按实际劳务量计算劳务外包费用。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供必要劳动环境、条件及劳动工具；对劳务外包单位服务进行考核并按约定支付外包费用。
劳务外包单位权利义务	按照发行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劳务并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擅自转让劳务外包合同的义务；负责管理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负责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安排管理。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模拟测算）（人）	64	54	54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437.63	336.83	299.05
营业收入（万元）	18,819.37	15,374.82	8,629.39
占比	2.33%	2.19%	3.47%

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主要按工作量结算，获取劳务外包人员实际出勤天数，劳务外包人数（模拟测算）=劳务外包人员实际出勤天数/生产人员平均年工作天数。

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2.19%和 2.33%，占比呈下降趋势，劳务用工数量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4）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劳务外包商采购的外包服务均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外包供应商按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报价，经询比价后发行人与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劳务费用均为按月结算，发行人会在年末对当月的劳务费做暂估，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4、核查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具备特殊资质；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其经营情况、经营合法性、合作历史、劳务外包内容、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以及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查询了劳务外包商基本信息，确认劳务外包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劳务外包商与

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的关系；

（6）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依据，与发行人自有员工人工成本差异。

5、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无需取得特殊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的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2）除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宣海云外，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基于地理位置及培训便利的考虑，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宣海云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发行人劳务外包商均非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协议；

2、访谈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其经营资质、合作历史、劳务外包内容、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信息；

3、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核查劳务外包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

6、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

7、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 2、除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与宣海云外，其余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6,987,409.74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壹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就拟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健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47.52 万元、6,070.31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15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0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82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满足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除因兼职所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1	莫卫民	独立董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2	黄轩珍	独立董事	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州天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3	李展作	独立董事	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涵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4	陆丽芳	监事	诚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对公司独立性的有关

要求。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资质、注册证书或认证证书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资质、注册或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注册证书或认证证书

期间内，发行人一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 / 备案/颁发/ 日期	有效期 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血沉管(ESR 管)	硕华生命	浙湖械备 20220014	2022.03.17	长期	湖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产品认证

（1）CE 市场准入许可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0 项 CE 产品认证：

序号	持证 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证书 编号	有效期
1	硕华 生命	Centrifuge Tube	离心管	Others (IVDD)	-	-
2	硕华 生命	Media Bottle	培养基方瓶	Others (IVDD)	-	-
3	硕华 生命	Cell Strainers	细胞过滤筛	Others (IVDD)	-	-
4	硕华 生命	Cell Culture Flask	细胞培养瓶	Others (IVDD)	-	-
5	硕华 生命	Cell Culture Plate	细胞培养板	Others (IVDD)	-	-
6	硕华 生命	Cell Culture Dish	细胞培养皿	Others (IVDD)	-	-
7	硕华 生命	Vacuum Filter System	真空过滤器	Others (IVDD)	-	-
8	硕华 生命	Cryogenic Vial	冻存管	Others (IVDD)	-	-
9	硕华 生命	Transfer Pipette	巴氏吸管（非灭 菌）	A 类 (IVDR)	-	-
10	硕华	ESR Pipette Set	ESR 管	A 类 (IVDR)	-	-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命					

（2）FDA 注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5 项 FDA 产品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类别	FDA 产品列名	
1	硕华生命	FMH	I 类	CONTAINER, SPECIMEN, STERILE	容器，样本，灭菌
2	硕华生命	KIZ	I 类	DISH, TISSUE CULTURE	培养皿，组织培养
3	硕华生命	KJA	I 类	FLASK, TISSUE CULTURE	烧瓶，组织培养
4	硕华生命	MPQ	I 类	CONTAINER, SPECIMEN, URINE, DRUGS OF ABUSE, OVER THE COUNTER	容器，样本，尿液，滥用药物，非处方药
5	硕华生命	LXG	I 类	EQUIPMENT, LABORATORY, GENERAL PURPOSE, LABELED OR PROMOTED FOR A SPECIFIC MEDICAL USE	设备，实验室，一般用途，标注或推广为特定医疗用途

3、管理体系认证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硕华生命	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4386952-200	2025/02/06	TüV Rheinland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8,193,743.94	153,748,183.98	86,293,939.92
主营业务收入（元）	187,672,567.07	153,695,900.86	86,073,872.3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2%	99.97%	99.7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台州启泽机械有限公司	曾为独立董事李展作弟弟李世扬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16,317.65	2,766,653.00	2,061,456.00

2.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孙晓晓	代收废料款	-	-	107,848.00
	代付劳务费	-	765,555.00	
	代付装卸费等	-	89,060.65	22,000.00
	代收报废设备处置款	-	-	52,000.00

注 1：截至 2020 年末，孙晓晓代收代付款项已全部结清；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洲泉宏盛	购买修理劳务	4,835.00	3,740.00	-

4.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科瑞斯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科瑞斯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佰科硕华少数股东赵福卫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斯利
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硕华佰奥少数股东，以下简称中生华创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瑞斯利	采购商品	-	16,725.66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瑞斯利	出售商品	1,650,795.85	1,265,817.66	1,004,851.28

(3)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拆借金额（元）	占用期间	说明
中生华创	435,000.00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归还全部占用资金，2021 年 5 月归还占用资金利息（按实际占用资金时点起算占用利息）
	415,00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180,000.00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270,00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合计	1,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生华创累计拆出资金 1,300,000.00 元，分别实现利息收

入 13,685.06 元、26,600.55 元、37,671.46 元和 11,752.93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拆借资金本金，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回拆借资金利息 90,000.00 元。

(4) 其他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瑞斯利	购置长期资产	-	-	10,707.96

(三) 关联应收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陆丽芳	10,228.55	511.43	5,629.55	281.48
小 计	-	10,228.55	511.43	5,629.55	281.4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陆丽芳	2,053.92	102.70
-	孙晓晓	137,848.00	6,892.40
小 计	-	139,901.92	6,995.10

2.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瑞斯利	426,932.20	21,346.61	558,976.00	33,888.80
小 计	-	426,932.20	21,346.61	558,976.00	33,888.80
其他应收款	中生华创	-	-	1,108,247.07	363,836.21
小 计	-	-	-	1,108,247.07	363,836.2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瑞斯利	514,240.60	25,712.03
小 计	-	514,240.60	25,712.03
其他应收款	中生华创	890,575.61	135,962.04
小 计	-	890,575.61	135,962.04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新增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热塑管件同步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473087.2	2021.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管件夹持抓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472979.0	2021.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商标。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美国		10,35	1590447	2020.11.17-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或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硕华佰奥	浙江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吸头等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注[1]	履行完毕
	硕华生命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	硕华生命	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硕华生命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3]	聚苯乙烯等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硕华生命	金华金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 4]	过滤膜、包装袋等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硕华生命	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聚丙烯等	采购合同	[注 5]	正在履行
					[注 6]	履行完毕
6	硕华生命	宁波朗多贸易有限公司（注 7）	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注 1：2021 年，硕华生命、硕华佰奥分别与浙江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硕华生命、硕华佰奥在年度框架协议下分别与其签订 4 份、20 份采购订单，采购金额合计为 483.36 万元。

注 2：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朗多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21 年硕华生命与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共签订 45 份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金额合计 1,053.82 万元；

注 3：报告期各期，硕华生命与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分别签订 44 份、23 份和 47 份采购订单，各期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 618.10 万元、406.43 万元和 716.43 万元；

注 4：报告期各期，硕华生命与金华金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分别签订 47 份、51 份和 49 份采购订单，各期合同金额分别为 323.06 万元、487.63 万元和 503.61 万元；

注 5：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欧拓费克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21 年，硕华生命与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欧拓费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16 份和 22 份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合计 721.00 万元；

注 6：2020 年，硕华生命与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欧拓费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12 份和 13 份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合计 507.87 万元；

注 7：2019 年-2020 年，硕华生命与宁波朗多贸易有限公司在各年度框架协议下分别签订 41

份和 33 份（含 8 份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各期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 739.17 万元和 624.62 万元。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或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硕华生命	VWR	实验与检测耗材	框架协议	2009/10/13 (注 1)	正在履行
2	硕华生命	SummerBio LLC	实验与检测耗材	框架协议	2021/12/01-2024/11/17 (注 2)	正在履行
3	硕华生命	Azer Scientific Inc.	冻存管	销售订单	(注 3)	履行完毕
4	硕华生命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唾液采集器/冻存管	销售订单	(注 4)	履行完毕
5	硕华佰奥	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验与检测耗材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硕华生命	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与检测耗材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实验与检测耗材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7	硕华生命	苏州泰合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与检测耗材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硕华生命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实验与检测耗材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9	硕华生命	苏州海狸生物学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与检测耗材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硕华生命	Far East Merchandising Ltd.	实验与检测耗材	销售订单	(注 5)	履行完毕

注 1：VWR 销售金额为 VWR International bvba/sprl、VWR International LLC、VWR Lab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VWR Singapore Pte Ltd.和艾万拓威达优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硕华生命与 VWR 的框架协议自动续期，硕华生命与 VWR 在框架协议下签订销售订单；

注 2：2021 年 12 月，硕华生命与 SummerBio LLC 签订框架协议，2021 年销售金额合计 476.01 万美元；

注 3：2021 年，硕华生命与 Azer Scientific Inc.签订 3 个销售订单，销售金额合计 111.78 万美元；

注 4：2021 年，硕华生命与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签订 10 个销售订单，销售金额合计 87.11

万美元；

注 5：2020 年，硕华生命与 Far East Merchandising Ltd. 签订 10 个销售订单，销售金额合计 78.03 万美元。

（二）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	1,108,247.07	890,575.61
押金保证金	321,338.00	335,149.00	23,999.00
出口退税	868,047.16		
员工备用金	54,538.99	18,994.62	37,085.72
其他	74,335.11	18,174.77	151,730.23
小 计	1,318,259.26	1,480,565.46	1,103,390.56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318,070.00	1,048,070.00	859,555.00
应付暂收款	250,000.00	-	-
其他	79,439.80	118,624.10	83,602.08
合 计	1,647,509.80	1,166,694.10	943,157.08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3.30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4.20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6.06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3.30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4.20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1	蒋峥嵘	董事长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2	蒋险峰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3	孙晓晓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4	谢小良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5	莫卫民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6	黄轩珍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7	李展作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8	阳小春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4-2025.04
9	沈洁	监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10	陆丽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2.04-2025.04

11	陶小虎	财务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选举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谢小良、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谢小良、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其中蒋峥嵘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陆丽芳继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阳小春、沈洁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阳小春、沈洁和陆丽芳；其中阳小春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蒋峥嵘为总经理，蒋险峰、孙晓晓为副总经理，陶小虎为财务负责人，孙晓晓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蒋峥嵘，副总经理为蒋险峰、孙晓晓，财务负责人为陶小虎，董事会秘书为孙晓晓。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基本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蒋峥嵘、谢小良、莫卫民	蒋峥嵘
审计委员会	黄轩珍、李展作、蒋峥嵘	黄轩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莫卫民、黄轩珍、蒋峥嵘	莫卫民
提名委员会	莫卫民、蒋峥嵘、李展作	李展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1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11月13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330021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2020年12月1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47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0-2022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德税通〔2019〕7721号），公司享受困难性减免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2019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100%计160,038.60元。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9〕23号），公司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200%（含）以上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100%，2020年度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160,038.6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德税通〔2021〕952号），公司享受困难性减免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2021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100%计160,038.60元。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有关政府文件、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期间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基础设施投资补助款，按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各期损益。

2、2021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
2020年度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亩均论英雄”奖励、2020年度发展速度奖奖励、清洁生产奖励	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德清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德委发〔2020〕8号）	40.00
主导制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2项奖励		40.00
2020年度省科技发明二等奖奖励、授权发明专利5件以上奖励、项目推进奖奖励、环境保护优秀管理奖励等奖励	中共钟管镇委、钟管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度全镇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钟委〔2021〕5号）	24.00
2020年省级新产品鉴定并已成果登记项目奖励、2020年县级科技合作项目奖励等奖励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21〕8号）	18.00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
2020 年省级新产品鉴定、县级技术创新项目、省级新产品备案等奖励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德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技术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德经信发〔2021〕17 号）	16.00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德清县总工会《抄告单》（2021 年第 12 号）	6.28
2020 年度外贸、外经及服务外包奖励	德清县财政局对德清县商务局《关于要求兑现 2020 年度外贸、外经及服务外包奖励资金（第一批）的请示》（德商务〔2021〕第 12 号）回复单（〔2021〕第 20 号）	4.00
2021 年市级双高企业奖励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21〕18 号）	3.00
2020 年发明专利授权补助、发明专利授权专利维持补助等奖励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5〕1 号）、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管理办法》（浙知发〔2007〕8 号）	2.85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德人社〔2020〕67 号）	0.85
其他零星补助	-	0.52
合计：	-	155.5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硕华佰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环保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1、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及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及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备案。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29 号），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022 年 6 月，发行人编制了《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及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该项目可以自主验收。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均符合要求。

（2）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湖环辐管[2021]10 号），同意硕华生命按照《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选场所、规模建设。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就“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灭菌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复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合规情况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硕华生命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

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曾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局任何形式的调查、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未收到反映公司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或举报，亦未受理过与公司相关的环境保护争议、投诉或举报方面的案件。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经浙江省准入系统查询无股权质押、无股权冻结情况。该公司在所申请期间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硕华佰奥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该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硕华佰奥自成立之日（2017 年 9 月 27 日）起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并在访谈中确认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在消防管理等方面是否合规的函复》中说明：硕华生命自 2021 年

10月1日至函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爲，不存在被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297人，其中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险种	2021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已缴人数占应缴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267	96.39%
医疗保险	267	96.39%
失业保险	267	96.39%
工伤保险	267	96.39%
应缴纳人数[注1]	277	-
总人数	297	-

注1：上述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计算方式系由实际缴纳人数除以应当缴纳人数，其中应当缴纳人数不包含公司的退休返聘人员。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应缴人数与总人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20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2）10名员工由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该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德清县医疗保障局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办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无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医保系统中该单位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费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回复》，证明经查询，硕华佰奥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297 人，其中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已缴人数占应缴人数比例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264	95.31%
应缴人数[注 1]	277	-
总人数	297	-

注 1：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计算方式系由实际缴纳人数除以应当缴纳人数，其中应当缴纳人数不包含公司的退休返聘人员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1）11 人由第三方缴纳；（2）其中 2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无需缴纳公积金；（3）3 人为当月入职人员或转为退休返聘人员，自次月起正常缴纳或停缴公积金。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以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该中心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海关守法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兹证明，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海关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外汇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是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是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jkts/search/ktgglist.do>）、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home/vie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期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二）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无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期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刘入江

经办律师：_____
尹火平

2022 年 6 月 22 日